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7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麗珠副局長

紀錄：梁秀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承辦單位說明

報告事項、說明（略，詳會議資料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0 年 1-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(運管科)－表格內容請增加實際使用次數(趟次)。

(二)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(交工科)－請補充改善後學校(醫院)名稱及年度目標數與預算執行實施成果，縮小型控制器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111 年請改為行人專用號誌放大型燈箱。

(三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(停管科)－請補充「性別友善廁所」已換/應換數之施作比例及年度總目標數完成之預計數。

(四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性平亮點方案部份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(停管科)－請補充停車場監控系統設置前(後)違停通報數、年度下降比例及更新論述以科技方式呈現本方案亮點。

(二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(停管科)－請補充友善公共廁所設置前(後)統計數字與其成果效益，另更新情形可論述或補充在交通防護相對應的指標或成效比例。

(三)機車退出騎樓計畫(停營科)－執行成果請就加強公安及增加行人安全部分，補充適當之對應指標數(如其它各都執行狀況)，或請補述實施前(後)民眾滿意度調查數據。

(四)全市國小通學巷弄改善計畫(交安科)－請補充施作進度與年度比例統計數，並請增加實施前(後)民眾滿意度調查數據及追蹤檢討。

(五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1 年工作規劃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 (交工科)－請補充預期可改善之學校(醫院)數及年度目標數與預算執行實施成效內容。

(二)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性平亮點方案 111 年工作規劃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行人專用號誌放大型燈箱 30cm (交工科)－請增納為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。

(二)機車退出騎樓計畫(停營科)－請補充具體實作之前(後)量化數據及預期成效。

(三)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0 年 1-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局 111 年性平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計有運管科「智慧型公車站牌建置計畫」及停管科「新莊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」2 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(3 時 15 分)。